

(一)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项目结算审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咸阳高新区第一学校项目结算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456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5577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